

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1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c62\\_6465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34.htm) 第八十一讲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

(一) 继续教育的时间 继续教育按照注册类别分类进行。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应当参加继续教育，时间累计不得少于48学时。

(二) 继续教育的实施 继续教育由部门、省级注册机构按照统一制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大纲组织实施。中央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可以由中央企业总公司（总厂、集团公司）组织实施。不论由哪个单位组织继续教育，都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承担。

(三) 继续教育培训大纲的编制 煤矿安全、非煤矿山安全、危险物品安全（民用爆破器材除外）和其他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，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。建筑施工、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大纲，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。

监督管理

(一)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管理规定》，对申请注册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。

(二) 公告监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准予注册以及注销注册、撤销注册、吊销执业证的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执业活动监管 授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、颁发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管理规定》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

督检查。百考试题 - 中国教育考试网(www . 100test . com)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2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3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4#0000ff>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85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